

垃圾填埋散发恶臭怎么办? 医疗废物焚烧排放有害气体怎么治?

# 河北制订更严标准倒逼治污提速

◆本报记者张铭贤

4月1日起,河北省的两项地方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正式实施。根据这两个新标准,垃圾场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比国标收严50%,同样,医疗废物焚烧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类和二噁英类排放控制均比国家标准加严。

这两个标准均是河北省首次制订,前者是国内首个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制订的地方标准,后者是首个针对医疗废物焚烧控制制订的地方标准。

## 加严标准倒逼行业提升治理水平

目前,河北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数量有100余家,普遍存在着垃圾填埋作业面操作不规范,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直接排放等问题,造成了恶臭投诉事件较多。

“多年来,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主要执行1993年的国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这一标准发布时间较长,有些标准限值过于宽松,不利于引导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也不利于倒逼垃圾填埋行业规范建设,难以满足现阶段环境监管的需要。”河北省环保厅科技和对外合作处副处长李红彦说。

而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河北省目前有12家处理机构,其中8家采用热解焚烧处理工艺,3家分别采用回转窑式焚

烧、干化学消毒和高温高压灭菌工艺,1家外送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机构的环境监督管理主要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这些标准均属于综合性排放标准。”李红彦说,综合性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多,监管中存在着特征污染物因子选择困难、不统一的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这两个行业的环境治理水平,我们着手制定了这两个地方排放标准,进一步收严了排放标准。”李红彦认为,这两项地方标准将为河北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 垃圾场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比国标收严50%

记者从河北省环保厅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污染物排放限值上与国家标准相比实现了大幅收严。比如,标准明确了有组织排放源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限值为1000,与国标限值2000相比,收严了50%;周界监控点恶臭污染物控制项目氨,限值为0.2毫克/立方米,而国家最严的一级标准为1.0毫克/立方米,相比之下,收严了80%。

“标准收严后,恶臭污染物的控制效果将非常明显。”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李敬谈是这项标准的起草负责人之一,她向记者介

绍说,标准弥补了河北省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依据不足的问题。

“标准制定过程中,我们实地考察了多家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河北省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中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50%左右,增加渗滤液调节池恶臭气体处理设施预计总投资为100多万元,约占项目环保总投资的6%左右。增加这项治理措施后,可大幅度削减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管理的需求。”李敬谈认为,各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在严格运行管理下,可以达到新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

## 医废处置收严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标准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高级工程师王淑娟主持了河北省《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起草工作,她指出:“医疗废物焚烧处置是目前医疗废物处置的主要形式。目前,河北省现有医疗废物焚烧炉的类型、规模、烟气净化设施的先进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焚烧处置技术应用不当或者管理不当,焚烧排放的二噁英、酸性气体和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会给人健康和周围环境带来潜在风险。”

据了解,河北省《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了医疗废物焚烧行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和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20毫克/立方米、100毫克/立方米、400毫克/立方米,国家标准分别为65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500毫克/立方米。

王淑娟介绍说,“以提高颗粒物控制水平为抓手,河北省地方标准还大幅收严了有毒有害

气体的排放标准,比如汞及其化合物,河北地方标准是0.05毫克/立方米,而国家标准是0.1毫克/立方米;二噁英类的控制,河北的地标为0.1每立方米毒性当量,而国家标准为0.5每立方米毒性当量。总的来说,河北地方标准在二噁英排放标准上收严了80%;酸性气体HF收严了78%,HCL收严了50%;重金属汞及其化合物收严了50%,镉、钼、铊及其化合物收严了50%,铅及其化合物收严了50%。此外,标准还强制要求各医疗废物焚烧处置机构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要全部回用,不允许外排。”

“河北在收严排放标准的同时,还补充和更新了监测分析方法,新的分析方法和技术灵敏度更高,能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李红彦说,两个标准的出台和实施将推动相关行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在43个生活小区、8条主次干道上安置了近700个垃圾桶,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 人民图片网供图

## 党政领导 抓落实

### 黑龙江常务副省长在绥化调研时强调 探索秸秆燃料化肥料化利用

本报通讯员张贵文 记者吴殿峰报道 黑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海涛近日深入绥化市就如何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进行实地调研,并强调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秸秆燃料化和还田肥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集中全省力量进行攻坚。

秸秆综合利用是农村进行能源革命,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

在海伦市海北镇万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村、镇中心小学、利民节能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和庆安县银泉纸业、鑫禾源生物等企业,李海涛详

细了解了秸秆收集、运输、加工、销售、使用以及投入产出情况。

李海涛强调,要对“收储运加销用”进行全产业链设计,以燃料化新能源产业为主,探索肥料化等综合利用途径。既要大力推广小规模分散式多渠道综合利用的成功模式,又要扶持大企业集中建设供能供热供气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规模化利用。在秸秆禁烧重点区域,要整县(市)整乡整村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就地转化、加工利用,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高度统一。

## 太原首套声呐采集系统试运行

违法乱鸣笛被抓拍可处以100元罚款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抓拍乱鸣笛交通违法行为的首套声呐采集系统日前在太原市府西街新建路口投入试运行。凡是经过此路段的机动车驾驶员再违法乱鸣笛,被声呐采集系统抓拍,将处以100元的罚款。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太原市交通噪声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太原市交警支队负责人说,由于机动车驾驶员违法鸣笛行为具有“动态性”“瞬间性”等特点,交警部门仅靠肉眼和耳听很难查处,市民吐槽现象较为突出。因此,规范机动车驾驶员文明行为,严厉打击违法鸣笛现象,有效降低机动车噪声污染,已成为目前太原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问题之一。

为此,今年初太原市交警支队研究决定,将采用声呐采集系统和人像识别系统精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列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记者在太原市府西街新建路口东50米路北看到,电子探头立柱上的电子显示屏整体为黄色,上面1/3处有一个声呐图标,并写有“违法鸣笛监管”字样,下面2/3处是一块可显示3个车牌号的屏幕。显示屏一次可显示3个车牌号,随时自上而下更新,每当有过往车辆鸣笛,显示屏上就会立即显示出这辆车的牌照。记者在现场发现,前后10分钟内,相继有十几辆鸣笛车辆被抓拍到,十分精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禁止鸣笛路段或区域内鸣笛的行为,会受到罚款100元、不记分的处罚。

## 涇川县发生油罐车柴油泄漏事故

已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当地环保部门密切关注水质情况

本报记者白刘黎报道 4月9日15时40分许,甘肃省平凉市涇川县境内省道304线1km+500m处,一辆油罐车与相向行驶的一辆翻斗车相撞,造成油罐车罐体破裂,致使约24吨柴油泄漏至道路路面及汭河河床。

事故发生后,省、市、县立即展开应急救援,积极控制污染源。同时,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和省环保厅、水利厅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前往事发地指导处置,尽量降低泄漏柴油对汭河、涇河河床及水质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涇川县紧急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安监、环保、水务、公安、消防、交通、卫计等部门展开现场处置。平凉市随即启动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成立“4·9”柴油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赴现场指挥,积极处置。

经初步核查,涉事油罐车事发时实载柴油31吨,罐体侧翻破裂后泄漏柴油约24吨。

现场处置过程中,在汭河干河床修筑围堰,调运吸油毡、棉被、吸油棒、木炭等对河床内分散油污进行吸附收集,在汭河、涇河沿线设置11处拦截坝,布设吸油棒、活性炭、玉米秸秆等物资过滤吸附水体表面可能残存的油污;对收集到的油水混合物、污泥、吸油毡等全部进行规范化处置。

同时,紧急联系庆阳市和长庆油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甘肃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汭河、涇河水质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密切关注水质情况。

截至记者发稿时,交通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柴油泄漏处置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事故现场采用吸油毡、吸油棒、活性炭、玉米秸秆等物资过滤吸附水体表面可能残存的油污。

►应急处置人员正在清除转移河床上的油水混合物、污泥。

# 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LOGO征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与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宣传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重要意义,扩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影响力和覆盖面,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LOGO。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间 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二、征集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任何个人和社会组织均可参加。

三、作品要求 主题要求:应征作品应体现政府、企业与社会公众携手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体现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四类设施单位主动向公众开放,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形成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具体要求:

(一)形象生动、结构简洁;寓意深刻、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较强的创意和视觉冲击力、吸引力;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亲和力。

(二)应征作品电子版以JPG格式提交,源文件为AI、PSD格式,分辨率600\*600dpi以上,适合在多种载体上使用。设计图稿上不得出现任何与应征者单位或个人资料相关的信息。

(三)作品要求原创性。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参加资格。

四、评选和发布 (一)初评。主办单位通过初评,选取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在有关媒体上展示、投票。

(二)终评。根据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确定最终获奖方案和推荐录用方案。

(三)发布。2018年6月前,向社会公布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LOGO。

五、奖项设置 活动设特等奖1名(奖励人民币20000元)。特别说明:被生态环境部选定作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LOGO的作品。 高组:一等奖一名(奖励人民币3000元);二等奖三名

(各奖励人民币2000元);三等奖八名(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 社会组:一等奖一名(奖励人民币3000元);二等奖三名(各奖励人民币2000元);三等奖八名(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

获奖者将获得由部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的证书。

六、投稿方式 请应征者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zhb.gov.cn/)或部宣传教育中心官网(http://www.ceec.cn)、我部竞赛网(http://www.52jingsai.com)等搜索并下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LOGO征集活动登记表》填报作品。

应征者需完整填写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LOGO征集活动登记表,并同应征作品(含设计说明、源文件)一并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4月27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LOGO征集”。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征集活动由生态环境部主办,负责标识的征集、评选和发布。

(二)应征者需保证应征作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凡涉及著作权等法律问题,均由应征者自行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征集活动中的获奖作品,视为主办单位委托

创作之作品,其相关知识产权一次性永久归主办单位所有。应征者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应征者领取的奖金即为委托设计费,主办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四)应征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方案的所有约定。所有作品恕不退还,由主办单位保管,请应征者自行保留完整原始文件。因邮寄或不可抗力原因及其他非主办单位原因造成的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应征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主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公益活动中使用(如网站、海报、媒体和出版物等)。主办单位拥有入选作品的展览、出版(含电子出版)及收藏的权利。

(六)主办单位保留对此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宣传教育中心 云昊、张亚楠 联系电话:(010)84630877、(010)84646361 转603 指定邮箱:ceec2017@sina.com